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1382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建物所有權人洪密、洪金興、洪林秀琴、洪文正、洪文堂、洪梅雀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2年1月3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4600、461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物所有權人：洪密、洪金興、洪林秀琴、洪文正、洪文堂、洪梅雀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2年頭地資字第004600號

姓名：洪密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蘆竹段	00129-000 建號	124.1	所有權 3分之2	年南地所字第 004129號	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2年頭地資字第004600號

姓名：洪金興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蘆竹段	00129-000 建號	124.1	所有權 3分之1	年南地所字第 004130號	

權利書狀公告註銷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2年頭地資字第4610號

鄉鎮市區	段/小段	建號	面積(m ²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
頭份市	蘆竹段	128	33.13	洪金興	6 分之 1	106 年 南地所 字 第 004133 號
頭份市	蘆竹段	128	33.13	洪林秀琴	2 分之 1	106 年 頭地資建 字 第 005231 號
頭份市	蘆竹段	128	33.13	洪文正	公同共有 6 分之 2	111 年 頭地資建 字 第 000985 號
頭份市	蘆竹段	128	33.13	洪文堂	公同共有 6 分之 2	111 年 頭地資建 字 第 001040 號
頭份市	蘆竹段	128	33.13	洪梅雀	公同共有 6 分之 2	111 年 頭地資建 字 第 001005 號